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加計「<u>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u>」、「<u>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u>」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勞動部撥付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u>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u></p> <p>申貸者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半數金額，該類對象即停止移送本信用保證。</p> |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含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係以勞動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u></p> <p>(一)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p> <p>(二)申貸者所經營事業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案件，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含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達專款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依勞動部110年1月18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0772號函，本專案將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共用專款，爰修正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相關規範。</p> |
|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額度、用途、期間、還款方式、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額度、用途、期間、還款方式、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 <p>修正文字。</p> |
|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p> |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p> | <p>修正文字。</p> |

| | | |
|---|---|--------------|
| <p>保證。</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p> | <p>用保證。</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p> | <p>修正文字。</p> |
|---|---|--------------|

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4.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6.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7.未依勞動部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 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

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 4.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6.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7.未依勞動部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 8.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

| | | |
|--|--|-------|
| <p>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 <p>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 |
| <p>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 <p>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u>項</u>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u>項</u>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 修正文字。 |
| <p>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 <p>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 修正文字。 |